

STIGLITZ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

[美] 斯蒂格利茨 著

政府

为什么干预经济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斯蒂格利茨著;郑秉文译.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7

ISBN 7-5047-1493-3/F·0445

I. 政… II. ①斯… ②郑… III. 国家行政机关-经济管理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994 号
本书的中文版权由上海版权代理公司协助引进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

北京东方城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策划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德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493-3/F·0445

定价:16.80 元

目 录

译者的话：强大的国家与发达的市场

——国家与市场关系的讨论：经济学的一个永恒话题

——郑秉文博士 (1)

序 (18)

导言 (19)

上 篇

斯蒂格利茨：政府的经济角色

问题提出的背景及概述 (33)

政府作为一经济组织的显著特性 (45)

一项前提 (47)

一个条件 (48)

一些重要结果 (49)

领导权的选择 (49)

受委托责任 (52)

就业压力	(52)
公平压力	(54)
关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四大谬见	(59)
为了公共利益的国有工业行为	(60)
无处不在永无效率的政府	(62)
调控和计划谬见	(63)
科斯谬见及其扩延	(66)
政府经济行为的利和弊	(69)
市场失灵	(69)
市场失灵的普遍性	(69)
公共失灵	(70)
再分配	(71)
政府干预的形式及其公共生产和“私有化 基本定理”	(72)
政府纠正市场失灵的四大优势	(74)
征税权	(74)
禁止权	(75)
处罚权	(75)
交易成本	(75)
组织费用	(76)
搭便车问题	(76)
不完善信息市场	(76)

逆向选择	(77)
公共失灵	(79)
公共失灵和市场失灵的相似点:不完善信息 和不完全市场	(80)
再分配问题	(81)
优效产品	(83)
合同的有效性	(84)
财产权和动力	(86)
竞争的缺乏	(88)
关于政府特性的见解	(93)
“红头文件”	(93)
无权力性和保守性	(94)
经济政策	(97)
垄断	(99)
竞争	(99)
分散化	(99)
教育:一个例子	(100)
分散化的其它优点	(102)
再分配	(103)
政府的开放性	(104)

两个事例	(107)
政府退休计划	(107)
失业保险和与人有关的资本银行	(109)
结 论	(110)
注释	(111)
参考书目	(129)

下 篇

七位经济学家：对斯蒂格利茨 《政府的经济角色》的评论

美国联邦政府的历史演变与国家的经济角色

——马克·波尔曼	(139)
“政府”一词在美国的特殊意义	(140)
十九世纪末, 政府干预的加强	(143)
背景	(143)
内战结束后的形势	(144)
亚当斯关于政府干预原则的公式	(145)
肯莫斯对“产业活动中的政府”和 “产业化的政府”的不同定义	(146)
二次大战后的争论	(148)
对斯蒂格利茨公式的一些评论	(149)

· 注释 (152)

· 参考书目 (157)

国家经济角色的昨天、今天与明天

——道格拉斯·C·诺斯 (161)

国家过去起了什么样的经济作用 (161)

国家应当起什么样的经济作用 (163)

国家实际上又会起什么作用 (165)

· 注释 (169)

· 参考书目 (170)

我不完全同意斯蒂格利茨：他的观点太偏激了

——迪特·鲍斯 (173)

并非如此一致，如此有强制力的国家 (173)

 规范经济理论 (174)

 实证经济理论 (175)

 开放经济 (175)

 财政联邦主义 (176)

 动机的一致性 (177)

 阴影经济 (178)

稳定、分配和配置 (178)

 对有关稳定问题的忽视 (178)

 收入的再分配 (180)

 规范的再分配理论 (180)

实证的再分配理论	(181)
配置	(183)
政策的制定和经济原理	(185)
注释	(187)
参考书目	(190)

两个世纪争论的结果：变革总比不变要好

——卡尔斯·弗里曼	(195)
引言	(195)
两个基本问题	(196)
私人企业和政府干预的历史变革	(197)
几点启示	(203)
参考书目	(205)

何时干预—为何干预—如何干预—干预多少：

取决于各自国情与文化传统的差异

——A·H·E·M·韦灵克	(207)
引言	(207)
永无休止的探讨	(207)
综合评估而非一元化	(209)
作为组织的政府	(211)
政府的强制力	(211)
政府自由行使职能的限制	(211)
违约	(212)

特殊领域中的有限权力	(214)
市场失灵和政府干预	(215)
政府干预的必要性	(215)
政府干预目的的矛盾性	(216)
干预形式	(217)
调控任务的范围	(218)
公共失灵	(219)
行为标准之缺乏	(219)
压力集团以及文职官员的影响	(220)
避免权力滥用	(221)
增强政府机能及效率	(221)
私有化	(222)
地区分权	(224)
90年代荷兰政府职能概况	(225)
注释	(228)

政府功能与趋同倾向

——艾恩·麦克格里高爵士	(229)
引言	(229)
政府与个人自由	(230)
政府功能与趋同性	(232)

政府的作用:再分配和调控

——让-雅克·拉方	(237)
-----------------	-------

附录：

干预经济学——一位著名但不策略的理论家

对崇拜自由市场的做法提出疑问

——路易斯·尤奇特尔 (245)

调整市场 (248)

家庭教育 (252)

政府工作的问题 (254)

后记 (256)

译者的话

强大的国家与发达的市场

——国家与市场关系的讨论：经济学的一个永恒话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 郑秉文博士

1992年我刚刚做完博士论文《市场缺陷分析》的答辩，就赴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学院做博士后研究。行前，到北京大学拜访胡代光先生时他嘱咐我：若碰上好的资料，就给他复印一些寄回。由于一直进行市场失灵——如外部性、公共产品等——课题的研究，所以，对刚刚在国内读过的中文版斯蒂格利茨的《政府经济学》与其几个英文版著作印象非常深，可以说，在我能接触到的英文经济学文献中，斯蒂格利茨是对我影响较大的几个西方经济学家之一。

恰巧，到法国不久，在巴黎 DAUPHINE 大学图书馆里读书时碰到了斯蒂格利茨的另一本著作——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于是，我立即复印了两份，一份如约求人带回国

内送给胡代光先生，一份自用，并打算日后译成中文出版，将这本书献给中国的同行。可是，自1995年回国之后，一直忙在行政事务堆里，翻译出版的事便搁置起来；直到上个月看报得知斯蒂格利茨将于7月20日来华讲演，才猛然想起并下定决心求助于我的朋友欲以最快的速度在斯蒂格利茨来华之前将之译出并出版。这就是六年前我的“法国梦”今天得以实现的经过；也就是斯蒂格利茨这本九年前出版的书而今天才译成中文的过程。

虽然今天出版的是斯蒂格利茨九年前的著作，但读起来感到还是那么贴近。这不仅仅是因为在法国做博士后研究报告时曾参考过这本书而有温故知新之感，而且是因为这本书确是一部经典性著作；也不是由于我在法国期间曾因为与他有过几次书信来往而对这本书情有独钟，而是因为这本著作所论述的主题——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学的一个十分古老但又永新的话题。从这个意义上讲，九年后面临经济转型的中国今天，尤其是金融风暴冲击下的亚洲国家纷纷调整各自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九九八年，我们重读这部著作，对国家的经济角色的理解似乎更有新鲜感、更深刻。

斯蒂格利茨的这部著作及其附后七位经济学家和一个记者对他的评论（见书末附录），主要是围绕国家干预与自由市场关系这个命题展开的。

事实上，这个讨论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时期中出现的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时就已经开始

了,至今大约已有 500 年了。那时,人类社会历史上首次出现的具有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将要建立,其商业资本的发展壮大不断要求扩大国内社会分工,统一国内市场,开辟海外市场;为此,商业资本要求建立中央集权国家,消除封建割据,建立市场秩序,促进海内外贸易。后来,随着市场的扩大、需求的增加、机器的革命,商业资本开始向工业资本转变,与之适应的,是国家干预开始向自由放任转变,其标志是 1776 年亚当·斯密出版的《国富论》。

斯密对国家的作用和政府的动机表示极大的怀疑,在其“自私的动机、私有的企业、竞争的市场”这个自由制度的三要素基础之上,他规定了国家的三个任务:提高分工程度,增加资本数量,改善资本用途;由此,认为不断增加国民财富的最好办法就是给经济活动以完全的自由,无须政府进行干预;进而,对政府的义务作了三点限制:保护社会,使之不受侵犯;保护社会上的每个人,使之不受其他人侵犯;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设施。将上述归纳起来便是一幅“看不见的手”支配的社会经济的景象,而政府则成为一个守夜人。产业资产阶级的现实要求与自由放任的政策理论,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斯密学说征服了整个欧洲一百多年。

本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导致了西方经济学说的一次重大转变,即占统治地位一百多年的斯密自由市场经营论为中心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让位于凯恩斯的经济干预主义。虽然凯恩斯总体上认为自由市场制度是一个有效的机制,它能保证个人自由并激发个人释放其创造性,但他承认市

场本身存在缺点,只有扩大政府机能才能改正市场缺点,以保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简而言之,凯恩斯是按如下三段论演绎的:一、自由放任经济中的缺点主要是存在失业;二、存在失业的根源在于有效需求不足;三、有效需求不足是由“三个基本心理因素”造成的(即心理消费倾向,心理灵活偏好,心理上资产收益预期)。因此,凯恩斯认为,如果政府不加干预就等于听任有效需求不足的继续存在,就等于听任失业与经济危机的继续存在;他认为,政府必须采取财政措施以刺激消费和增加投资,弥补自由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的思想体系从宏观经济分析的角度证明了市场缺陷的存在,构成了西方正统经济学的理论核心,影响了一代经济学家,并且,一直到70年代,人们称之为“凯恩斯时代”,将他称之为“战后繁荣之父”。

70年代初的西方经济危机不但宣告了“空前繁荣的黄金时代”的终结,而且还破天荒地出现了西方经济危机史上从未有过的一种奇特经济现象:滞胀。凯恩斯主义对此已完全无能为力:若采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来解救危机,就必然给通货膨胀火上加油;若采取紧缩政策去抵制通货膨胀就势必加剧其经济危机。于是,西方学者逐渐怀疑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政策,开始向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制度“复归”: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新货币主义、以拉弗尔等为代表的供给学派、以华莱士等为代表的合理预期学派、以科斯为代表的产权学派、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以布坎南为代表公共选择学派等等新自由主义思潮开始活跃起来,简而概之,他们的基本经济

主张是：(1)古典经济学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仍然是正确的；(2)资源的有效配置只能由市场来执行，任何市场以外的力量都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而只会起破坏作用；(3)即使市场本身具有难以克服的缺点，但克服与纠正市场缺点的唯一办法在于通过产权明晰等措施来予以完善，决不能依赖市场以外的政府干预；(4)恰恰相反，以往之所以会出现市场失灵，其原因正是由于政府干预的结果，而不是市场自身的原因；(5)政府本身也有不可克服的致命缺陷。与“市场失灵”相对应，他们提出了“政府失灵”(或公共失灵)理论，明确指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何干涉肯定都是一件坏事，而不是一件好事。

在主张国家干预与自由放任这两大对立的经济思潮兴衰交替的几百年经济思想史中，上述勾勒的仅仅是极其简要的一条几次换位与回归的轮廓而已。事实上，在西方经济理论体系内部一直存在着干预和反干预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种矛盾和不调和之处，尤其是本世纪以来。十几年来，斯蒂格利茨教授在西方经济学者中一直是以“干预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而著称的。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1943 年 2 月 9 日生于印第安纳州加里，1964 年在阿墨斯特学院取得学士学位，1966 年在麻省理工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67 年至 1974 年任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1974 年至 1976 年任斯坦福大学以琼·肯尼命名的经济学讲座教授，1976 年至 1979 年任牛津大学以德尔蒙德命名的政治经济学讲座教授，1979 年至 1988 年任普林斯顿

大学教授,从1988年开始至今一直是斯坦福大学以肯尼命名的经济学讲座教授。其中,1993年至1997年任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成员,后两年任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今任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和负责经济开发工作的资深副行长。

斯蒂格利茨可以称得上是他这一代人中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一,他始终一贯地支持政府干预的经济学理论,给人们尤其是中国学界以深刻的印象;他著述颇多,至少出版和发表了六本专著和100篇以上的论文,1979年曾获美国经济学会专为40岁以下青年经济学家设立的克拉克奖,曾于1996年访华并与时任副总理的朱镕基进行了会晤。

在斯蒂格利茨那里,政府经济作用一直被划分为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即生产方面的作用是要回答“怎么生产产品”的问题,消费方面的作用是解决“生产什么”“为谁生产”等问题。

在生产方面,人类消费的产品分为两类,即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在私人产品市场方面,政府不应直接进入市场以一个竞争者进行生产,而应采取“间接”的生产方式,即透过提供法律服务、信贷服务和提供公共产品服务这三个“服务方式”进行“生产”。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大致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承担责任进行生产(交通基础设施、港口、机场等),一种是以“政府采购”的方式从私人部门进行购买。也就是说,政府在消费方面的作用可以把政府支出分为收入再分配的支出和政府采购的支出这两个方面。

在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愿意自觉遵守现行法律的前提下和私人厂商自愿(与政府)签署合同的条件下,政府有足够的理由和能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因为与其它别的经济组织相比,政府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她代表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性;一是她具有强制力,例如制定纳税法律,要求社会保障的覆盖率,等等。由于市场的“常态”是信息不完善性或市场的不完全性,所以,大量的市场失灵现象就为政府干预市场以提高整体福利水平提供了空间;斯蒂格利茨认为,市场失灵的具体例证表现为公共产品、外部性、垄断尤其是自然性垄断等;而这些市场失灵现象就基本上界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

市场之所以会出现失灵现象,主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信息不完善,一是市场不完全,即存在不完全竞争。就后者来讲,在现实生活中,完全竞争的市场是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它仅是经济分析中的一个假设前提而已。就前者来讲,由于信息不完善,成千上万的企业“事前的”分散决策很可能会导致“事后的”重复生产和无效率,从而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所以,说到底,市场失灵现象的根源在于没有人对市场负责,没有人干预市场。那么,谁来对市场负责呢?

对这个问题,斯蒂格利茨反对科斯的主张,认为,科斯提出的“自愿联合”或称“协商解决”是不可能实现的,诸如解决大气污染等外部性问题涉及到一系列的产权明晰难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私下解决”的办法克服不了“搭便车”问题,如此高昂的交易费用将会导致无效率。与其自愿联合建立一个“新”的组织去负责这个“市场问题”,就不如简化地把“现成”